



營業部通報

TO：部區、加盟商、營業所

發訊人：順心營業部 2017/2/3

AN 170201

主旨：2017 順心聯盟『金雞報喜II』獎勵活動案辦法說明由

- 一、新的一年開始，為鼓勵順心加盟商積極達成貸款目標，創造雙贏，擬辦理「金雞報喜II」獎勵活動，說明如下。
- 二、活動期間：2017年2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止，為期2個月。
- 三、獎勵對象：加盟「順心優質車商聯盟」之車商
- 四、獎勵內容：

貸款業績獎勵		查驗台數業績獎勵	
認列貸款金額	獎勵金(元)	查驗台數	補助金
120萬(含)以上	6,000元	12台(含)以上	提供每台200元查驗費補助金。 查驗費總補助金=(活動期間總台數 - 其他優惠台數)*200元/台，以獎金方式發放。
220萬(含)以上	16,000元		
310萬(含)以上	27,000元		
400萬(含)以上	38,000元		
490萬(含)以上	56,000元		
1.認列貸款金額490萬(含)以上，以90萬(含)為一個單位，每增加一個單位，提供18,000元。		若已享有順心聯盟優惠方案(如每季「特優」車商，每台優惠300元；聯誼會會長、副會長、榮譽會長，於任期內，可享有每個月5台查驗費用5折優惠)，只能擇優選一，不重複獎勵。	
2.認列貸款金額1030萬(含)以上，以90萬(含)為一個單位，每增加一個單位，提供19,000元。			
3.認列貸款金額1570萬(含)以上，以90萬(含)為一個單位，每增加一個單位，提供20,000元。			
4.活動期間中古車查驗台數未達6台(含)，或中古車保固台數未達2台(含)，所得獎勵金以70%發放。			

說明：

- (1).獎勵辦法之中古車認列貸款金額，以順益汽車授信部電腦資料為準；中古車查驗、保固台數業績計算以順益汽車服務廠DMS系統之工單結帳資料為準。
- (2).活動期間貸款清償案件，必須繳納違約金，或予以倒扣業績。活動期間產生貸款案件，於活動結束後清償，必須繳納違約金。
- (3).貸款業績已認列順益汽車營業據點續貸案件者，不予溯及計算。
- (4).為激勵加盟商推行「買保險送保固」活動，其符合以下「購買保險條件」，其車輛亦算進此活動之保固台數，台數計算以順益汽車營業部保代組之新安系統內開立保單資料為準，且須繳交保費完成。
 - a.購買之保險商品，需為新安產險提供之商品。
 - b.車主至加盟商投保新安產險之商品(不含「強制險」)，同一車商品保費累計金額需達3,500元(含)以上；如購買保險商品中有「強制險」，且其他商品(不含「強制險」)同一車保費累計金額需達3,000元(含)以上。
- (5).此「金雞報喜II」獎勵活動，不適用分期特別獎勵金辦法(8%-41%)。

順心營業部：

2/3